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8 月 3 日，茂業商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有關提供擔保事項與成都公積金中心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茂業商業同意就其房產銷售，為購房客戶的成都公積金中心按揭貸款之還款義務，向成都公積金中心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擔保。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8 月 3 日，茂業商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已

就有關提供擔保事項與成都公積金中心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茂業商業同意就其房產銷售，為購房客戶的成都公積金中心按揭貸款之還款義務，向成都公積金中心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擔保。

擔保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3日

**協議方：** (i) 成都公積金中心（作為出借人）  
(ii) 茂業商業（作為擔保人）

**擔保：** 茂業商業同意就其房產銷售，為購房客戶的成都公積金中心按揭貸款之還款義務，向成都公積金中心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擔保。

該房產（出售予從成都公積金中心獲得按揭貸款的購房客戶）將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抵押給成都公積金中心。

茂業商業為購房客戶擔保的還款義務包括本金額、應計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違約金、賠償金及由於成都公積金中心按照相關按揭貸款協議項下行使權力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律師費、財產保全費、公證費、公告費、郵寄費、送達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等。

擔保協議條款（包括擔保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擔保金額是參照將予發放給購房客戶的按揭貸款金額（根據目前住宅及商業用房市場價格）及相關按揭協議項下購房客戶之還款義務可能產生之金額後釐定。

**期限：** 茂業商業對購房客戶的相關按揭貸款的擔保義務自成都公積金中心與購房客戶簽訂按揭貸款協議之日起，至成都公積金中心取

得相關有效的房產所有權證書及文件，并辦妥相關的按揭抵押登記手續之日止。

**履行擔保的資金來源：**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成都公積金中心擔保協議項下產生的茂業商業付款義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成都公積金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茂業商業目前無意將房產售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但是，倘若茂業商業將房產售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的情況出現，本公司在須要時將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有適用規定。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茂業商業將對其開發的位於中國成都市之茂業豪園銷售項目之若干商用及住房房產進行銷售。董事會確信茂業商業向成都公積金中心提供購房客戶還款義務之擔保將有利於促進房產銷售及實現資金回流。

董事會亦認為提供擔保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房地產銷售業務通常的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協議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基於公平及合理的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的信息**

#### **成都公積金中心**

成都公積金中心是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市政府獨立的事業單位，負責成都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工作。

#### **茂業商業**

茂業商業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業主要從事百貨店運營。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運營商。本公司專注於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的百貨店。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擔保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訂立該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定義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同的指定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成都公積金中心」 | 指 | 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
| 「本公司」     | 指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的指定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擔保協議項下成都公積金中心為購房客戶之還款義務的擔保；                   |
| 「擔保協議」    | 指 | 茂業商業與成都公積金中心擬於 2020 年 8                       |

|            |  |
|------------|--|
|            | 月 3 日簽訂之擔保協議；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茂業商業」     | 指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茂業豪園銷售項目」 | 指 茂業商業於中國成都錦江區之名為茂業豪園之若干住房及商業房產銷售；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
| 「房產」       | 指 茂業豪園銷售項目之若干待售房產；   |
| 「購房客戶」     | 指 即將向成都公積金中心進行按揭貸款以支付該購買的房產購買方；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盧小娟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高亞軍先生。